

『遊園須知』

養生文化村戶外園區禁止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便溺、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二、未經許可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三、行人步道及車輛管制區內禁行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從事溜冰等活動。
- 四、禁止遛狗、洗車、放風箏、遙控飛行器、打高爾夫球及揮杆練習。
- 五、停車場僅提供臨時停放，禁止長期佔用及違規停放車輛。
- 六、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 八、攜帶危險物品、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九、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 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 十一、毀損本村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廢棄物、破壞植栽、擅自採摘蔬菜、水果或擅自於植栽上塗寫、書刻、樹立、懸掛或張貼等。
- 十二、在水池或生態池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污染毒害水質、傷害植物或騷擾、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
- 十三、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為特定傳染病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違反處理：

違反養生文化村戶外園區使用相關規定者，將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村無涉，如有造成本村或第三人之損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